

束修疑義考

王能傑

夫天下之文字多矣！古今異解，南北異義，不可勝數。孔子爲曠古未有之聖人，其教育思想啓迪後人，蓋不可以道里計。然後人每苦於古義古注之紛歧，而不知所從。蓋義不正則其思想或有失之毫釐，謬以千里之誤也。論語一書，迄今爭議者仍多，束修即爲其一。論語述而曰：

子曰：自行束修以上，吾未嘗無誨焉。

考古今之注束修者，其義約之爲六：

其一謂：贄見薄物。北史儒林傳：「馮偉門徒束修，一毫不受。」又隨書劉炫傳：「後進質疑受業，不遠千里；然蓄于財不行束修者，未嘗有所教誨，時人以此少之。」

其二謂：教學贄物。唐六典：「國子生初入學，置束帛一筐，酒一壺，修一案爲束修之禮。」此分束與修爲二物，亦爲贄禮之列也。

其三謂：約束修飾。鹽鐵論桑弘羊曰：「臣結髮束修。」三國魏桓範薦管寧：「束修其躬。」又後漢書和帝紀：「束修良吏。」胡廣傳：「使束修守善有所勸仰。」其義略同。

其四謂：束爲束帛，修爲修脯。論語筆解：「韓曰說者謂束爲束帛，修爲羞脯。人能奉束修於吾，則皆教誨之。」亦贄禮之謂也。

其五謂：年十五以上也。後漢書延篤傳曰：「吾自束修以來。」注束修謂束帶修飾。鄭玄注論語曰：謂年十五以上也。其六朱子謂：修，脯也，十脔爲束。古者相見必執贄以爲禮。束修其至薄者。蓋人之有生，同具此理。故聖人之於人無不欲其入於善，但不知來學則無往教之禮。苟以禮來則無不有以教之也。

綜上六義，四義皆以贄禮爲義。其間容或略異，要之不出贄禮之義也。後世亦多以贄禮爲正宗，乃至衍生爲教者之薪俸爲束修，此又其本義而外之一義也。孔子有教無類之思想，富如子貢，貧如原憲、顏淵，固皆列之門牆；然貧如顏淵者，其或贄見之禮，無得而備也。蓋束帛，脩脯之類，雖云禮有輕重，物有厚薄，聖人決無以贄禮之有無，爲教誨之可否也。苟以贄禮之有無爲教誨之取捨，儒悲者流，孔子何以不見，而略施小計以卻之耶？

次謂年十五以上爲束修，雖云周禮以十五入小學。然此乃貴族之制度，孔子開私人講學之風，與十五入小學之制度，其或渺不相涉。互鄉之童子，孔子豈無見之之理？此說之不可取，後人循之者少。

其最中肯綮者，厥爲「約束修飾」或「謹束修潔」之義。論語集解：孔曰：言人能奉禮自行束修以上，則皆教誨之。古

